

证券代码: 832491

证券简称: 奥迪威

公告编号: 2025-082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理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细则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: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理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,提高公司运作效率,保障股东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旨在落实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赋予总经理班子的职权,明确其应履行的责任。

第二章 职责及分工

第三条 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,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,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四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(二)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- (四)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(五)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- 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
- (七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；
- (八)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制度，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；
- (九)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五条 副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(一) 协助总经理工作，并对总经理负责；
- (二) 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，主管相应的部门或工作；
- (三)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根据总经理临时授权代行总经理职务；
- (四) 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，全面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
- (五) 在主管工作范围内，对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免、组织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，并决定非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免；
- (六) 决定召开主管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，确定会期、议题、出席人员，并将会议结果报总经理；
- (七) 按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，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开展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
- (八) 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；
- (九) 总经理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六条 财务负责人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(一) 主管公司财务工作，向董事会负责，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；
- (二) 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，拟订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；
- (三)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订公司资金、资产运用及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

规定，并报总经理批准；

(四)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完成编制公司财务报告，并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公司信息披露要求；

(五) 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，主管财务及其他相应的部门或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

(六) 就财务及所主管工作范围内相应的人员任免、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；

(七) 按公司会计制度规定，对业务资金运用、费用支出进行审核，并承担相应责任；

(八) 定期及不定期地向董事会（或董事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、指定董事）、总经理提交公司财务状况分析报告，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；

(九) 维护公司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，确保正常经营所需要的金融支持；

(十) 董事会、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

第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由总经理主持，研究工作、议定事项的工作会议。总经理和其他总经理办公会议成员构成公司经营管理班子，全面履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职责。

第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，特殊情况下总经理可委托副总经理主持。总经理办公会议出席人员为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必要时总经理可根据会议内容指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原则上至少每月召开一次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应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：

- (一) 董事长提出时；
- (二) 总经理例行经营会议；
- (三) 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；
- (四) 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；
- (五)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。

第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会务工作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。总经理办公会议议程及出席及列席人员范围经总经理审定后，一般应于会议前一天通知出席及列席

者。特殊情况可提前半天通知。

第十一**条** 各部门和人员需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，应于会议前三天向总经理办公室申报，由总经理办公室请示总经理后予以安排。为保证会议质量，讲究会议实效，力求精、短，会议不得穿插临时动议和与会议既定议题无关的内容。

重要议题讨论材料须提前一天送达出席会议人员阅知。

第十二**条** 总经理办公会议题包括：

- (一) 传达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制订贯彻落实的措施、办法；
- (二) 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投资计划方案；
- (三) 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、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以抵押融资的方案；
- (四)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；
- (五) 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- (六) 公司员工工资方案、奖惩方案、年度招聘和用工计划；
- (七)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方案，制订公司具体规章；
- (八) 公司章程规定由总经理决定或提议的人事任免事项；
- (九) 涉及多个副总经理分管范围的重要事项；
- (十) 总经理认为需要研究解决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三**条** 总经理班子应在上一年度终了后 60 天内，拟订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、投资计划、固定资产购置计划、资金筹措计划及资本运作计划，报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四**条** 总经理班子在拟订有关员工工资、福利、安全生产、劳动保护、劳动保险、解聘（或开除）员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制度时，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。

第十五**条** 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决定事项应充分讨论，力求达成共识，当有意见分歧时，以主持会议的总经理或授权主持会议的副总经理的意见为准。

第十六**条**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作出，会议纪要内容主要包括：会别、会次、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加人、会议的主要内容和议定事项。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审定并决定是否印发及发放范围。由总经理班子负责实

施，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人负责督办。形成会议决定后，班子成员要服从大局，认真执行或组织实施会议决定，不得推托或拒绝执行。

会议纪要应妥善保管、存档。凡是需要保密的会议材料，有关承办部门要注明密级，会议结束后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收回。参加会议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纪律，不得私自传播密级会议内容和议定事项。

第四章 经营事项审批权限

第十七条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总经理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批相关事项，超出授权权限须报董事会审批。有关公司具体经营业务的审批权限，在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属于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的，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审批权限。

第十八条 人事管理权限：部门业务骨干、核心关键员工、管理干部的职务调动、解聘及新聘用，须报总经理审批。除董事会聘用人员外，总经理有权对公司所有人员进行调整，其中特别重要人员调整须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十九条 合同、文件签署权限：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合同、协议以及其他对外文件，经公司董事长授权后法定代表人有权签署。总经理需对签署的合同、协议和其他文件严格把关，维护公司利益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，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合同、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对于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，总经理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合同、协议和其他文件，或确保合同、协议和其他文件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五章 向董事会报告制度

第二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，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一) 定期报告，定期报告由总经理组织编制，在董事会的要求期限内提交；
- (二) 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；
- (三) 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；
- (四) 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；
- (五) 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；

(六) 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;

(七)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专题报告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应同时报总经理及董事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二十三条 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，本细则所称“高于”、“少于”、“超过”均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、修改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、修订权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8日